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11 號

聲 請 人 郭榮福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為李宗樺，聲請人既非該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